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于2016年10月27日与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韩国超、刘莉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博韩伟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660万元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宏图创展51%的股权。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及博韩伟业与宏图创展及其原股东对原协议股权转让部分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博韩伟业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韩国超：身份证号：231026*****6432；任宏图创展的总经理，持有宏

图创展 34.3%股权；

刘莉萍：身份证号：210104*****1428；任宏图创展的董事长，持有宏图创展 14.7%股权。

三、前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韩国超、刘莉萍

丙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现更名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前述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一）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基础，并参考乙方的业绩预测承诺。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660 万元。

其中，韩国超所持标的公司 35.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78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20 万元）的转让价格为 23,562 万元，刘莉萍所持标的公司 15.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76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转让价格为 10,098 万元。

2、甲方应按如下条件支付：

（1）甲方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的股权转让款，即 11,781 万元。其中，支付韩国超 8,246.70 万元；支付刘莉萍 3,534.30 万元；

（2）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补偿（如果业绩完成则不涉及补偿）后，2017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股权转让款，即 10,098 万元。其中，支付韩国超 7,068.6 万元；支付刘莉萍 3,029.4 万元；

(3) 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补偿（如果业绩完成则不涉及补偿）后，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5% 的股权受让款，即 11,781 万元。其中，支付韩国超 8,246.70 万元；支付刘莉萍 3,534.30 万元。

乙方各方应分别开立银行账户，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应向乙方各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按上述价格及条件购买标的的股权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甲乙双方需实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需实缴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国超	1,715	980	735	34.3%
2	刘莉萍	735	0	735	14.7%
3	博韩伟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550	1,020	1,530	51%
合计		5,000	2,000	3,000	100%

(三) 业绩预测承诺

各方同意，博韩伟业在 2016 年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和 8,640 万元。

原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号）。

四、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韩国超、刘莉萍

丙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曾于2016年10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丁方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乙方同意于2018年9月5日前将所持丁方4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乙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的担保，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5月1日止。于2019年5月1日前甲、乙双方应完成全部利润统计及补偿（如有），如乙方在2019年5月1日前未能完成利润补偿（如有），则质押期限自动顺延至补偿完成。

2、甲方在2018年7月2日借给丁方的1,950万元，该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1,950万元借款涉及的资金占用费（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人民币16万元由丁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现扣除1,950万借款本金后甲方尚余9,831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乙方。甲方于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丁方5,000万元，其余款项在一个月内付清。乙方授权甲方将该上述款项汇入丁方账户，丁方收到甲方款项，视同乙方收到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款。

3、乙方作为丁方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为使丁方正常有序经营，自愿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作为丁方存货（指双方约定的已完成未结算的应收劳务款，下同）顺利收回的保证金。乙方作为丁方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知悉并确认上述明细表中应收劳务款余额是真实、合法的。

4、乙方担保《应收劳务款明细表》中所列明债权，需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收回至丁方账户。如果能够收回的，丁方需在相应款项到账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债权对应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逾期退还，乙方有权向丁方主张该笔款项20%的违约责任；如相关款项未能按期收回，丁方有权立即用保证金冲抵未按期收回

的款项，且将对应存货作为债权进行转让，乙方为债权受让人，并在必要时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发生后，乙方只能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并承担相应风险。对于转让给乙方的债权，由丁方协助乙方收款（但是风险由乙方承担），丁方每笔债权的收回，需要债务方账户汇至丁方账户，且丁方给债务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丁方再将款项付给乙方。

5、乙方承诺，存货保证金只能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乙方和丁方不得用于归还乙方等个人借款、其他应付款或者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除归还挪用的款项外尚需支付挪用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

6、自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自2018年6月1日至甲方实际支付丁方款项之日（以银行汇款单日期为准）期间的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乙方需对应提供税务局代开的正规发票。

7、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未按本协议项约定的时间和条款执行，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约定所有条款，自动恢复原协议内容，但是之前甲方已经支付给丁方的款项和甲方借给丁方的款项视为已经支付，从甲方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8、股权质押期限届满，甲方应当自质押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解除乙方股权质押程序，乙方予以积极配合。若甲方逾期未启动解押程序（甲方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以9,831万元为基数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博韩伟业与宏图创展及其原股东韩国超、刘莉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的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及博韩伟业与宏图创展及其原股东韩国超、刘莉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

八、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